

证券代码:0006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债券代码:148721 债券简称:24锡KY01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以公告形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 4.本公告中有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9日(星期一)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民权路471号云锡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4.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国河先生
-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96 户,代表股份数量合计为 759,572,66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645,801,962股的 46.1521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户,代表股份数量合计为 726,640,6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1512%。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90 户,代表股份数量合计为 32,932,00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10 %。

四、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个别机构投资者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唯一行动人,其持有公司股份5,909,8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591%;前述持股数量未单独计入中小投资者持股数量计算)共 291 户,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33,132,90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1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户,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200,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2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90 户,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32,932,00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10 %。

5.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候选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股份数量(股)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股份数量(股)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股份数量(股)
总表决情况	759,572,667	745,591,826	98,159,843	13,694,332	1,801,676	296,5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33,132,901	19,152,069	13,694,332	41,301.37	0.8949%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股份数量(股)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股份数量(股)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股份数量(股)
总表决情况	759,572,667	745,671,163	98,169,993	13,783,714	1,814,473	117,4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33,132,901	19,231,797	13,783,714	41,013.37	0.8423%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李勇明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目前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李妍妍律师、杨敏律师
- 3.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2

转债代码:113062 转债简称:常银转债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银转债”2024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9月13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9月18日
- 可转债发行日期:2024年9月18日
- 本行于2022年9月15日公开发行的6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常银转债”)“可转债”或“本期债券”)将于2024年9月18日(因2024年9月15日为法定节假日,付息日期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即2024年9月18日)支付自2023年9月18日至2024年9月14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常银转债。
 - 3.债券代码:113062。
 -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本行A股股票的公司债券。
 - 5.可转债发行日期:2022年9月18日。
 - 6.发行数量:6,000万张。
 - 7.发行面值:每张人民币100元。
 - 8.发行规模:60亿元。
 - 9.可转债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10.可转债上市时间:2022年10月17日。
 - 11.债券期限:发行之日起至2022年9月15日至2022年9月14日)。
 - 12.转股起止日期:2023年3月21日至2028年9月14日。
 - 13.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为0.70%、第四年为1.00%、第五年为1.30%、第六年为1.80%。
 - 14.可转债付息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①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②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本行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成持有A股股票的可转债,本行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③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款由持有人承担。

- 15.最新转股价格:6.89元/股。
- 16.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17.可转债信用评级:AAA。
- 18.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 19.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付息“常银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9月15日至2024年9月14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4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的可转债派发利息金额为0.4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4-078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华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回售价格:100.185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 2.回售条件触发日:2024年9月6日
- 3.回售申报时间:2024年9月11日至2024年9月19日
-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9月24日
- 5.回售款划转日:2024年9月26日
- 6.投资者回售到账日:2024年9月26日
- 7.回售期内停止转股
- 8.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9.在回售款划转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败。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7月28日至2024年8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即14.45元/股),且“科华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科华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现将“科华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回售条件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如下: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有效期内发生转股价格因派发现金红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股本)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可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程序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后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科华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申报期前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65% (“科华转债”第5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7月28日至2025年7月27日的票面利率),t=45天(2024年7月28日至2024年9月11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4年9月11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1.65%×45/365=0.185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科华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185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科华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部分由各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148元/张;对于持有“科华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PFI和ROF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185元/张;对于持有“科华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185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3.回售的权利

“科华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科华转债”。“科华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申报的公告事项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债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日一交易日内发布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限开始前每个交易日发布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限、回售申报、回售程序、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6个交易日。公司将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公告的内容。

2.回售权利的申报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9月11日至2024年9月19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如已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转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败。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科华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科华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申报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 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 2024-043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议案》,公司拟将原用于“汽车零部件(基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项目”原承诺投入但未使用资金及累计理财收益和利息合计45,239.95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全部用于投资建设“年产900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生产线”项目,项目延期至2028年6月。根据募投项目调整,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3〕1242号)核准,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93.3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7.00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2,596.7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016.1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570.6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27日首次在公司指定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2月2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XYZH/2023/HZAA1B0077”(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变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主要条款,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变更后的项目“年产900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生产线”项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金额	变更前	变更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惠风里支行	390505010400023362	647	203,912,688.0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9412007890190003009	967	102,231,179.4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300000246019888898384	54,437,130.56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惠仁支行	123904462510661	123904462510661	92,409,311.16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4-064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以下简称“《回购注销》”)规定,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60名激励对象因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未满足解锁条件,故由公司将上述6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808,056	2024年9月12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根据《回购注销》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第三个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7月2日,公司披露《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2024年7月17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7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自公司披露通知债权人公告之日起45日,未接到债权人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异动情况处理
根据《回购注销》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处理”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终止未续聘、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而离职的,自情况发生之日起,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且激励对象在离职前应当履行因股权激励而产生的个人所得税。

本次,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不符合解锁条件,需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涉及回购股份数量41,760股。

2.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回购注销》第五章“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之“二(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规定,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为: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1.65亿元。

根据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36285_B01号),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53.40亿元,不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因此,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未成就。根据《回购注销计划》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于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6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

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66,296股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63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08,066股;其中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涉及回购股份数量41,760股;其余60名激励对象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考核指标未全额达标,需回购其所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回购股份数量766,296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股权激励股份数量为766,296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8882999323)。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9月12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74,352		-808,056	766,29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36,399,076		0	2,136,399,076		
股份合计	2,137,973,428		-808,056	2,137,165,372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及承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限制性股票、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发表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已就本次回购注销股票事项于2024年9月9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于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和《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手续和完成相关股份的回购注销,并依法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公告编号:2024-055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9月9日接到控股股东崇义章源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源控股”)函告,获悉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章源控股	是	26,000,000	35.7%	2.16%	否	否	2024年9月9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	生产经营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质押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